附件2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  |  |
| --- | --- |
| 公示报告名称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拟对昆明东山水泥生产有限公司羊街清水沟大石洞采石厂采矿权进行竞争性出让所涉及的昆明东山水泥生产有限公司羊街清水沟大石洞采石厂采矿权的涉矿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意见人姓名 或意见单位名称 \* |  |
| 工作单位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现从事工作 \* |  | 专业教育背景 |  |
| 与公示报告相应矿业权的关系 \* |  |
|  |
|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请诸条列述，准确表达：（详细内容可另附页）1．2．3． |
| 上述意见的依据，请诸项列述，准确表达：（需逐件附文字材料）1．2．3． |
| 声明：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标记\*的意见人信息未填写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